



东曹企业标志使用规定

第1条 目的

本企业标识使用规定（下称“规定”）的目的是约定东曹株式会社（下称“甲方”）与希望使用甲方的企业标志（下称“企业标志”，详见附件）的企业（下称“乙方”）需要遵守的内容。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出资关系，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使用申请书（附件）。

第2条 定义

1. “出资关系”是指某公司（下称“母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下称“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过半数投票权、实际控制该机构的关系；并且包括母公司与其子公司持有的、或者子公司单独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过半数投票权或者能实际控制该机构的情况下，母公司与此类其他公司之间的关系。

2. “企业标志”是象征企业的标识，用于产品、包装、资料、名片、文具、公司标牌等物品。

3. “标识”是指文字、图形、符号、三维形状及颜色、或者前述元素的组合，无论这些元素是否符合商标或者企业标志的定义。

4. “使用”是指乙方在经验范围内表明与甲方存在出资关系使用企业标识的行为。该行为不仅应该遵守日本商标法（1959年4月13日颁布的第127号法令及其修正法案），还应该遵守“东曹设计手册（子公司用）”和“东曹企业视觉形象标识规定”（Tosoh Corporate Visual Identity Guidelines）（以下统称“准则”）。

5. “企业标志”是指本规定末尾所示的东曹企业标志。

6.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日本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第3条 使用许可

以本规定第4~14条的规定作为前提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东曹企业标志在附件申请书所示国家及地区的非独占使用权。

第4条 使用方式、遵守事项

1. 乙方应当完整使用东曹企业标志或将其与乙方的企业名称一起使用，不得将其单独与乙方的商品、服务项目或者乙方所持有的商标、标志牌或服务标识一起使用。

2. 乙方必须依照本规定及准则的规定正确使用企业标志。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任何与东曹企业标志类似或者任何包含以日语或者其他语言书写有“Tosoh”的标识。

4. 乙方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企业标志。但乙方希望其代理商获得其使用权，且事先通过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除外。

5. 不限于第4条第4项规定，乙方可自主在任何第三方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展示企业标志并可对其进行适当修改，在不违反本规定的前提下，无需另外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对于上述使用，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立即进行修改相关内容。



6. 乙方不得在任何国家及地域提交与企业标志相同或类似的标识、包含以日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书写的“Tosoh”字样的商标注册申请。

7. 乙方不得将包含以日语或者任何其他语言书写的“Tosoh”字样的标识或企业标识与乙方的商品、服务或乙方持有的商标一起使用。

8. 乙方声明和保证不享有企业标志的优先使用权。

第 5 条 合作义务

1. 甲方对企业标志进行修改或者实施任何权利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 如发现企业标志、商标被第三方侵犯（或有可能）被侵犯，或者企业标志的使用侵犯或有可能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时，乙方必须立刻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因乙方使用企业标志而导致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解决，并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4. 甲方无义务根据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对乙方使用企业标志办理备案或许可等行政手续。

5. 甲方不保证使用企业标志是否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也不保证在相关国家、地区取得企业标志的商标权。

6. 本规定期满后，第 5 条第 3 项至第 6 项依然有效。

第 6 条 费用

根据第 3 条的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免费使用企业标志。

第 7 条 权力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法律地位、权利或义务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转移、租借或抵押。

第 8 条 品牌形象维护

1. 乙方必须维护和管理企业标志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水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有损东曹企业品牌形象的行为。

2. 如乙方对企业标志的使用方法可能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立即执行。

第 9 条 修订

甲方对本规定进行合理修订后，需在生效日的 30 个工作日前告知乙方。

第 10 条 有效期限

本规定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使用申请书之日起生效，截止至第一个 3 月 31 日。除一方于有效期满 90 个工作日前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规定外，有效期限将自动延续 1 年。

第 11 条 终止

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规定：



-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出资关系被解除时。
- (2) 乙方违反本规定，并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进行及时纠正。
- (3) 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甲方公信力或声誉。
- (4) 乙方进入解散、清算、破产、民事再生、企业重组、特别清算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
- (5)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者主要业务。
- (6) 乙方直接或者间接对企业标志使用权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7) 甲方于 90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规定。

第 12 条 终止后的义务

1. 本规定终止后，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企业标志，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2. 乙方在本规定终止并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向甲方归还其所有的企业标志的媒体（电子或书面）并承担全部费用，或自行销毁后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及语言

本规定依据日本法律进行解释，日语文本为正本。为了便于理解本规定可参照翻译版本。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 关于本规定内容解释或未规定的内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诚意协商解决。
2. 关于本规定的有效性等争议，应通过日本商业仲裁协会，参照日本商业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解决。仲裁使用日语，仲裁地为日本东京，仲裁员须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律师或前法官。

东曹企业标志



以下无正文